

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总分—100)

专业组编号		姓 名												最后总分	专家评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权 重				
1.	专业基础	学历学位		博士：100分	硕士：85分			本科（含大普）：70分			大专：60分		中专：50分			6%			
		非全日制学习：-5，同等次双学历（学位）+10分。不相关专业的，-5分。																	
2.	专业考试	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评审。多次参加考试者，量化得分按合格的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每年确定）最高分进行折算。													12%				
3.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90分/篇			B:省部级重点刊物：80分/篇			C:一般刊物：60分/篇			D:论文集（技术总结）：30分/篇			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论文、专著、标准（工法、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决策咨询等基准分，其余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累计得分不超过上一级起评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00分	10%			
		类别	选取最高级别论文确定起评分，其余论文加附加分。检索论文视为核心期刊（SCI、EI、ISTP）。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0.9，介绍性文章0.8。																
	专著	字数	>5万字：80分/本			4-5万字：70分/本			3-4万字：60分/本			<3万字：50分/本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专著性质系数：优1.0，良0.8，一般0.5。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0分/项			B 省级地方标准：80分/项			C 一般标准：50分/项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																
	决策咨询	级别	A 国家级：100分/项			B 省部级：80分/项			C 市厅级：50分/项			D 县处级：30分/项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																
	获奖	级别	国家级：（分/项）			省部级：（分/项）			市厅级：（分/项）			县处级：（分/项）					科级：（分/项）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0	95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9, 0.8,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																	
专利	级别	发明专利：8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登记）：4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20分/项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9, 0.8,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																	
技术创新及转化推广	级别	国家级：80分/项			省部级：70分/项			市厅级：60分/项			企业技术创新及转化推广：30分/项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9, 0.8, 0.7, 0.6, 0.5, 0.4，之后排名均按0.3计。																	
4.	中评委排名	以投票通过率乘以权重计算分值。														4%			
	思想道德及个人荣誉	国家级：100分/项			省部级：85分/项			市厅级：70分/项			县处级：60分/项			科级：45分/项			累计不超过上一等级分	3%	
	野外作业施工第一线	>15年：100分			10-15年：75分			5-10年：50分			<5年：25分			<1年：0分			两项取其中最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野外：100分			集镇：75分			县级城市：50分			县级以上：0分								
	工程师聘任年限	X>10年：100分			8-10年：80分			5-7年：60分			<5年：0分						2%		
5.	项目等级	大(1)型/省部重点			大(2)型/省部一般			中型/市厅级			小(1)型/县级			小(2)型/科级			限选5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4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单项/附属工程降低1个项目等级。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50%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100	95	90	90	85	80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主要参加者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50	45	40	40	35			30
		一般参加者	50	49	48	48	47	46	45	43	42	40	35	30	30	25			20
	其余4项加分标准	主持	5	5	4.7	4.7	4.6	4.5	4.5	4	3.5	3.5	3	2.5	2.5	2			1.5
		主要参加者	4.5	4.4	4.3	4.3	4	3.5	3.5	3	2.5	2.5	2	1.5	1.5	1.3			1
一般参加者		3	2.8	2.7	2.7	2.6	2.5	2.5	2	1.5	2	1.5	1	1	0.8	0.5			

注：本表各量化指标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专业组评审时，以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